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邱致豪

籍設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（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致豪所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致豪因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分別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再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10

01 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2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03 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
04 定在案，且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等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
05 各該刑事簡易判決書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向犯罪事實最後判
06 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經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
07 准許。本院審酌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均為竊盜罪，侵害
08 他人財產法益之罪質，兼衡各該犯罪行為相隔期間等情狀，
09 以及受刑人表示請從輕量刑之意見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
10 示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12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馮君傑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鄭柏鴻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9 附表：

編 號	罪 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 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竊盜	拘役55日， 如易科罰 金，以新臺 幣1仟元折算 1日	113.01.09	橋頭地院 113年度簡 字第981號	113.05.06	橋頭地院 113年度簡字 第981號	113.09.19	
2	竊盜	拘役30日， 如易科罰 金，以新臺 幣1仟元折算 1日	113.06.23	臺南地院 113年度簡 字第2939 號	113.08.30	臺南地院 113年度簡 字第2939 號	113.12.13	